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14 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多荣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特迪瓦旱港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中成股份科特迪瓦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与业主科特迪瓦政府代表签订了《科特迪瓦旱港建设项目“标段 1”工程建设合同》。截至目前，业主已向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支付 15%自筹部分全部预付款（合计收款 381.26 亿西非法郎）。根据项目总体工作安排及与业主达成一致的工作计划，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就已收到预付款部分已完成项目营地的建设工作，正在进行施工图审批、移民新村施工分包招标采购等工作，其他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根据《公司承包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就项目营地建设部分进行了招标、开标和评标，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参与本次投标，并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为中标人。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拟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签订合同，作为本项目移民新村安置房工程的承包商，合同金额 46.02 亿西非法郎，约合人民币 5,121.50 万元。

2、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为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下属三级公司，在当地拥有相应的已注册资质，施工经验丰富，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质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建投持有公司 7.36%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

1、注册地址：SCI Nour Block 2, Rue du Docteur Calmette, Marcory Zone 4c, Abidjan, C?te d'Ivoire

2、注册资本：1200 万西非法郎

3、负责人：蔡源广

4、经营范围：公共工程、土木工程和工业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木材开发、旅游开发与经营、酒店业务、餐饮业。

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在当地拥有相应的已注册资质，施工经验丰富，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质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总资产 20,285.92 万美元。

经查询，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承包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就项目营地建设部分进行了招标、开标和评标，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为中标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原则，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作为本项目移民新村安置房工程的承包商，与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46.02 亿西非法郎，约合人民币 5,121.50 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

乙方：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

（二）地点

特迪瓦费尔凯赛杜古干港项目营区西面，具体位置在费尔凯赛杜古市以北 10km 处。

（三）项目规模

移民新村 188 套安置房施工作业，单套建筑面积 85.31 ㎡，单套占地面积 300 ㎡，总建筑面积约 16,038.28 ㎡。

（四）合同金额：46.02 亿西非法郎，约合人民币 5,121.50 万元。

（五）主要内容

甲方负责现场管理、施工调度、过程监管等工作；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土建工程施工等工作。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难以用金钱量化计算，则按以下方式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收到守约方要求其改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如未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其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结合实际情况及执行项目需要，且甘肃建投与公司有着多年良好和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 1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结合实际情况及执行项目需要，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协议（稿）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泱博、尚巾

联系电话：010-86623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市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 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鸿达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结合实际情况及执行项目需要，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交通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工商银行阜外大街支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

2、向中国建设银行西四支行申请 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等。

3、向交通银行和平里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衍生产品、进口押汇等。

4、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保理、票据贴现、国内国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非融资性保函等。

5、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等。

6、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衍生品交易、进口押汇等。

7、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等。

8、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9、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光大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7.3 亿元的借款。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孟加拉国代表处等驻外机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注销公司孟加拉国代表处、约旦代表处、斯里兰卡办事处；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驻外机构注销的相关事宜。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王多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5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30,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调配。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授信合同。公司与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本次新增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100%	33.63%	33,000	9,000	0.7%	否
合计	–	–	–	33,000	9,000	0.7%	–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 89 号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思远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8,484.54
负债总额	46,567.78
净资产	91,916.76
营业收入	182,797.02
净利润	18,662.51

公司持有青岛思远 100%股权。青岛思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青岛思远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提供反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反担保

注：担保事项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公司同银行发生的实际业务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余额 254,4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9%。公司无逾期及涉诉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翔腾达”）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被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鲁 03 破申 33 号），裁定受理由申请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的重整申请。2022 年 11 月 12 日，淄博中院出具（（2022）鲁 03 破 27 号）《裁定书》，批准《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齐翔集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齐翔集团 80%的股权将让渡予齐翔集团重整投资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

本次要约收购系山能新材料作为重整投资人通过重整程序取得齐翔集团 80%股权，进而间接控制齐翔集团所持有的齐翔腾达 45.91%股份而触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05）。

二、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山能新材料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山能新材料已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44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山能新材料及有关各方正在就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山能新材料将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通知齐翔腾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13:30-15:30 在全景网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展开交流。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磅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吕枫先生、财务总监黄天朗先生、证券部负责人兼投资者关系总监管小芬女士、独立董事王东先生、保荐代表人赵婵媛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 12: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1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崔家炳先生因公出差，没有出席会议，其委托董事长曾国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郝向丽女士因公出差，没有出席会议，其委托独立董事金勇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曾国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开发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现有土地资产，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79199.06 万元开发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开发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开发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1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发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坡置业”）投资 79199.06 万元开发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规划开发住宅、商业、酒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盘活现有土地资产，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坡置业拟投资开发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项目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国盛路北侧，项目投资总金额 79199.06 万元。

该项目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

（二）项目地块位置：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国盛路北侧，项目四至为：东至吉祥路、南至国盛路、西至德义路、北至宝岛路。

（三）项目土地情况：

项目地块总用地 503.21 亩，一期投资开发地块为 B-03-16 地块，土地证号为琼（2022）儋州市不动产第 0122582 号，该地块用地面积 67.04 亩（44696 ㎡），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和商业混合用地（其中零售商业用地 25.6%、旅馆用地 4.57%、城镇住宅用地 69.83%），容积率≤1.8、建筑密度≤30%、绿地率≥40%、建筑高度≤60m。

（四）项目规划：

根据《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总用地面积 44696 ㎡，总建筑面积 118075.7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001.7 ㎡。规划由四栋高层住宅、六栋临街商业楼及一栋酒店商业综合楼组成。

1、住宅：基于海南自贸港建设引进人才，以及儋洋一体化融合发展吸纳的海量净流入人口的品质住房需求，拟规划四栋八单元，总建筑面积 57928.96 ㎡。

2、商业：基于对控规要求、地方规划、政策要求以及市场竞争力的综合考虑，拟规划六栋独栋临街商业楼，商业楼总建筑面积 18510.84 ㎡。

3、酒店商业综合楼：基于对项目地块条件、旅馆指标要求和对那大酒店市场情况的考虑，拟规划建设一栋酒店商业综合楼，打造城市精品酒店。酒店商业综合楼建筑面积 7561.9 ㎡。

（五）项目定位

1、项目总体定位及愿景

项目定位：以多元商业为依托的复合型智慧人文社区。

项目愿景：将项目打造成为海南西部城市标杆。

2、项目客群定位

（1）住宅客群

核心客群以当地刚需和改善型购房者为主，目标客群为海南西部有稳定收入的中高端人群，以及海南自贸港和儋洋一体化“港产城”融合带来的人才住房需求和岛外置业需求人群。

（2）商业客群

岛内客户为主，岛外客户为辅，重点锁定当地无经营场所的头部企业、央企及品牌代理商、特色餐饮、连锁超市及个体经营商等，尤其是海南自贸港和儋洋一体化发展带来的经营需求客户。

（3）酒店客群

面向海南自贸港和儋洋一体化发展带来的酒店品牌加盟商及当地私人投资客户为主。

（六）项目开发计划

为确保项目工程质量，考虑重要节假日、恶劣天气、工序搭接要求等工期影响因素，项目施工周期拟定为 18 个月，销售周期 22 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79199.06 万元，建筑面积单位平方造价 6707.48 元／㎡。开发成本估算如下：

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	内容
工程建设总投资	69701.53	含建筑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折合建筑面积单位平方造价 5903.12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56439.36	商业建筑工程、公寓式酒店、居住建筑工程、地下建筑工程、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093.74	土地取得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预备费	3168.43	可研估算阶段按建安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5%计取。
开发期税费	2910.08	含增值税、城市建设管理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
销售费用	4061.55	按销售货值 4.5%计算
管理费用	2075.90	按销售货值 2.3%计算
财务费用	450	按利率 6%计算
项目总投资	79199.06	

（八）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

（九）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

1、可行性

2022 年 5 月，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强调，推进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是省委、省政府着眼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全局，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提升儋州洋浦协同发展水平，坚持港产城相融合，打造海南高质量发展第三极。《意见》的实施为项目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为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儋州市积极推进光吉河治理项目进度，目前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修编完成。光吉河治理将进一步优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为项目的品质提供保障。

项目建设符合儋州港产城融合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开发建设将有利于推动该片区打造成为那大商业、文化、经济、教育、旅游等资源汇聚的城市中心；为当地居民和未来引进的人才提供更加舒适、健康、现代化的居住环境，促进当地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目前，项目开发所需的政策、市场利好，以及河道治理等内外部要素均已具备，项目开发可行。经财务分析结果表明，项目经济效益可行。

2、必要性

项目开发建设是盘活公司土地资产，推动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儋洋一体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目的：盘活公司现有土地资产，推动公司经营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政策风险及应对：对于房地产开发而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都可能进行调整。公司将加强政策研判，掌握政策动向并做好应对，避免发生触碰政策红线行为。

2、市场风险及应对：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儋洋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房地产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向，重点突出本地段土地资源的不可再生性和项目标杆引领性。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采用灵活的